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2-3樓

承辦單位：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丁秀蓉

電話：7995678#3083

傳真：7406602

電子信箱：ting93300989@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043466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初階及進階研習計畫書各乙份(13015817_10434665300A0C_ATTCH1.doc、13015817_10434665300A0C_ATTCH2.doc)

主旨：有關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將於104年8月12日(初階1)及8月13日(進階1)辦理「104年度特殊教育之性別平等教育暨教材教法研習」，請鼓勵所屬特教老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4年7月13日高師大特教字第1041004216號函辦理。

二、初階課程研習對象及錄取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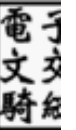
(一)高雄市特教教師優先錄取；

(二)高雄鑑輔分區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優先錄取；

(三)上開人員跨區報名者，於未滿名額內依報名先後依次遞補。

三、進階課程研習對象及錄取次序：

(一)特教教師及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報名經錄取且完成104.8.12研習者)；



(二)上開人員曾參加過高師大辦理之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研習者。(※請務必於備註欄中，加註說明您曾參加該中心辦理性別平等研習之日期與時間)；

(三)未曾參加過相關研習者，於未滿名額內依報名先後依次遞補。

四、請學員於特殊教育通報網報名後，再於活動前一週上網(<http://www.set.edu.tw/actclass/act/default.asp?showmode=全國大專>)查詢，確認是否錄取。

五、研習內容與研習注意事項請參閱研習計畫書(如附件)。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全)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

2015-07-14
14:48:30
電子公文
交換章

